

地理与旅游学院应届硕士生考博资助办法（试行）

为促进学院学科建设升级发展，提升我院研究生的培养质量，鼓励广大研究生积极考取博士研究生，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的资助对象为我院在读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资助范围为研究生在毕业学年参加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所产生的差旅费。

考博差旅费资助实行按次资助。同一位研究生在毕业学年可享受1次学院的资助。经费支出范围一般包括往返交通费（限高铁二等座或火车硬卧或长途汽车）和住宿费（不超过学校财务报销标准，一般不超过3天，需提供酒店打印的住宿详单或网络订单截图）。

资助程序一般如下：①履行正常请假手续，外出参加博士招生考试；②留存准考证、车票、住宿费发票及详单，返回后当面向院长汇报考博情况与花费明细；③院长在财务系统向研究生导师进行财务授权，由导师代为办理报销事宜。

学院鼓励研究生申请境外院校的博士生，申请境外博士生所产生的英语考试报名费、签证费等资助实行一事一议，利用专项经费进行重点倾斜。

本办法自2019届毕业生开始试行。

本办法由地理与旅游学院党政联席会制定并解释。

曲阜师范大学地理与旅游学院

2019年4月15日